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林君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,9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惟被告自113年11月1日即未再清償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

01 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2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林慧雯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本 金	利息起迄日	利 率	違 約 金
1	550,840元	自113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2.295%	自113年12月2日起，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8,889元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2.295%	自114年1月2日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